

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东至县特困大学生 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中心学校：

为扎实做好我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大学生救助工作，根据《关于东至县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东农工组〔2024〕4号）、《东至县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东教体助〔2022〕2号）等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特困大学生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东至县户籍的脱贫户（原建档立卡家庭）、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2024年新入学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及往年未享受资助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救助范围和标准

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每人资助5000元，同一个申请救助对象，大学本科就读期间只能

申请一次市政府资助，其中原建档立卡家庭本科学生救助全覆盖，不受名额限制，风险已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不享受此项救助。

三、救助程序

各乡镇要主动为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符合救助条件的大学新生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携带录取通知书、户口簿和扶贫手册原件等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或乡镇中心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领取申请表(请各部门提前下载申请表并双面打印)。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携带学生证、户口簿和扶贫手册原件等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或乡镇中心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领取申请表。

各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乡镇中心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经办人员要认真指导特困大学生填写申请表。《申请表》(附件1)填好后，由户籍所在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及乡镇中心学校根据救助条件逐户调查，核实调查率必须达到100%，并做好记录(核查表详见附件3)，汇总审核后编制特困大学生救助对象花名册(附件2)，符合救助条件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一个不漏。各地对拟救助对象，审核结束后要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村公示。

县学生资助中心收到申报材料后，依据《池州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大学生救助实施办法》进行审查，名单在东至县政务信息公开网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确定后，由县教体局申请救助资金，从邮政储蓄银行打卡发放(请申报救助的大学生提供本人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卡号)。救助对象打卡发放成功后，由县教体局通知受助者

所在地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及乡镇中心学校，再由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及乡镇中心学校经办人通知受助者本人在领款签名表签名确认。

四、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装订顺序

申请表(乡镇政府审核意见处签“该生系脱贫户学生”、“该生系边缘易致贫户学生”或“该生系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村或居委会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扶贫手册(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提供乡镇证明材料)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高考成绩单(在安徽招生考试网下载打印，仅2024年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学生本人邮政储蓄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只提供一份。各乡镇中心学校及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自行存档一份。

五、申请材料上报

2024年特困大学生救助申报时间从2024年7月10日开始，8月15日结束，各乡镇中心学校于8月18日前，将救助对象申报材料报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体局109室，联系人江纯，联系电话18356695361)。

各地用长尾夹将申请人申请表与申请材料(按申请材料清单顺序)一起装订(用长尾夹)，并按花名册登记顺序整理上报，花名册须另报电子版(Excel 格式)。

六、有关要求

特困大学生救助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进一步改善民生，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措施。各乡镇政府要成立特困大学生救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乡镇的特困大学生救助工作，工作组由乡镇分管领导

任组长，乡中心学校校长、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抽调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同时乡镇中心学校和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的经办人员要加强合作，做好协调工作。加大特困大学生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将特困大学生救助文件转到村(社区)公开栏粘贴，提高群众知晓度，确保精准资助。

- 附件：1. 池州市2024年特困大学生救助申请表
2. 2024年池州市东至县特困大学生花名册
3. 池州市东至县特困大学生救助入户核查登记表

东至县教育体育局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6日

附件1

池州市2024年特困大学生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何校高中毕业		联系电话	
	何年录取何高校何专业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年龄	职业	身体状况	
	是否原建档立卡贫困户		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名称		1、 2、 3、			
申请救助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p>申请资助款类型：市政府基金<input type="checkbox"/> 安徽仁众教育基金<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只能申请一种）</p>							

说明：1. 此表由学生本人用水芯笔完整填写，需附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分别由县（区）学生资助中心和基金会办公室（秘书处）存档。

2. 此表在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领取，申请仁众基金的可以在网站下载。

<p>申请人原就读的高中或家庭所在地中心学校审查意见(按有关规定办理)</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村或居 委会审 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乡镇 或街 道办 事处 审核 意见</p>	<p>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区学 生资助 中心审 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学 生资 助中 心审 核</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区关 工委审 查意见</p>	<p>经办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基金 会的 审批 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公示反 馈意见 及处理 结果</p>			
<p>备注</p>			

附件2

池州市东至县2024年特困大学生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4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录取(就读) 何校何专业	高考分数 (注明文、 理科)	入学 时间	学制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困难 原因	是否原 建档立 卡户	是否 边缘 易致 贫户	是否 严重 困难	邮储银 行卡(或 社保卡) 卡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 1. 填表前请将“身份证号码”“邮储银行卡号”列单元格设置文本模式, 这样填写的数据不会出现错误

2. 邮储银行卡(或社保卡)卡号需仔细核对, 银行卡用户名与申请人姓名必须一致;

3. 家庭经济困难原因要详实、具体。只能在一个单元格里输入, 输入前将单元格设置为自动换行, 多个单元格填写致困原因, 汇总时会导致数据遗失;

4. 家庭地址填镇街、村(社区)到村民组(门牌号)。

5. “是否”栏里填“是”、“否”不填。

附件3

池州市东至县特困大学生救助入户核查登记表

入户核查单位(盖章):

入户核查人(签字):

入户核查时间: 2024年 月 日

姓名	入学时间	录取大学名称	高考分数	学历层次	家庭经济困难原因	是否原建档立卡户	是否边缘易致贫户	是否突发严重困难户

注: 1. 学历层次填写一、二本;

2. 家庭经济困难原因要详实、具体, 可附家庭状况图片资料。